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邓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为本次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受益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临2017-113赣锋锂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九江银行新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临2017-114赣锋锂业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临2017-115赣锋锂业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